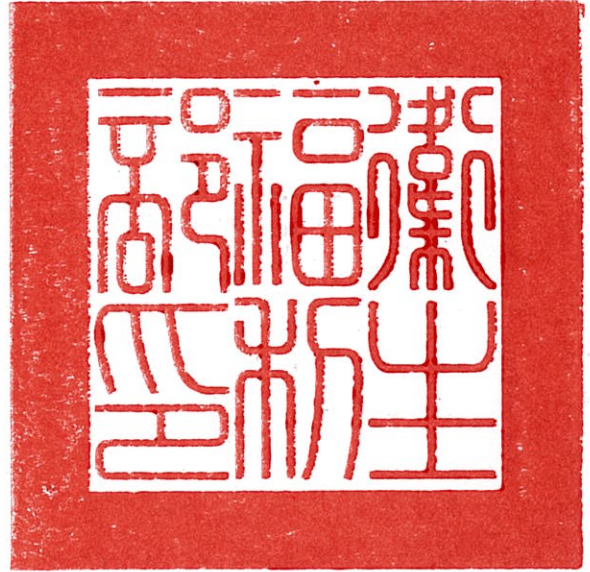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保字第1100000034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費率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、第三十三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一般保險費費率為百分之五點一七。
- 二、補充保險費費率為百分之二點一一。

部長陳時中